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厦门市吉宏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厦门市吉宏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吉宏印”)少数股东来寅市鹏超商贸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来寅鹏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12,000万元的价格收购来寅鹏超所持厦门吉宏印7%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厦门市吉宏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厦门吉宏印股东变更事项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厦门吉宏印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如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3MACYB9X8M1
- 名称:厦门市吉宏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区翔云一路93号翔云楼310单元B066
- 法定代表人:庄浩
-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 成立日期:2017年8月1日
- 营业期限:2017年08月01日至2067年07月31日
- 经营范围:互联网销售(米、面、米制品及食用油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粮油类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面包类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面包类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零售;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零售;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箱、包零售;钟表、眼镜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其他文化用品零售;日用品及设备零售;家具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肉、禽、蛋、水产品批发;果品零售;蔬菜零售;肉、禽、蛋零售;水产品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谷物、豆及薯类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0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500万元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9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300万股,不低于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35%,不高于2.25%。回购期限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3日、2019年12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11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121)等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18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

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58元/股,股份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2020年6月29日,“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按照回购专户均价29.06元/股受让公司回购专户所持有653,700股股票,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应的过户手续。

2020年6月9日,公司实施完毕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除权除息日6月9日起,需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回购方案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4.5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20.28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含税)]÷(1+每股转增比例),即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34.58元/股-0.1元/股)÷(1+0.7)=20.28元/股。同时为保持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变,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不低于510万股(即300万股乘以1.7),不高于850万股(即500万股乘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9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股份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将所持1,085,1377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9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上述质押股份数量由1,085,1377万股变更为1,844,7340万股。具体股份解除质押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否	1,844,7340	72.21%	4.87%	2020-01-20	2020-06-9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0-049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转股期为2020年2月26日至2025年8月19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31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25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74号)文件,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9,223张可转债,每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0,192.23万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548号”文同意,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翔鹭转债”自2020年2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36元/股。

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0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4,486,5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0213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5.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二、翔鹭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二季度,翔鹭转债因转股导致金额减少10,900元(109张),转股数量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0-050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兑付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5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发行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该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2020年7月1日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198,493.15元。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日

股票代码:002841 股票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28059 债券简称:视源转债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视源转债(128059)转股期为2019年9月16日至2025年3月11日,转股价格为74.97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视源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1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公开发行9,418,304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4,183.04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52号”文同意,公司于2019年4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视源转债”,债券代码“12805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2019年9月16日至2025年3月1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6.2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5.41元人民币(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条款规定,“视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5月10日由76.25元/股调整为75.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视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2019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5,760股,回购款总金额为5,226,654.72元。2019年9月5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655,845,340股减至655,659,58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条款规定,“视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9月6日由75.71元/股调整为75.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视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7.50元人民币(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条款规定,“视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2日由75.72元/股调整为74.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视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二、视源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二季度,视源转债因转股减少306,000元(3,060张),转股数量为4,068股。截至2020年6月30日,视源转债剩余金额为941,334,500元。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转股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103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065),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111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项目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下属项目公司广西中交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公司”)正在进行“中交雅都”项目的建设开发工作。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广西公司对该项目总承包工程进行了公开招标。本次公开招标根据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程序办理,通过公开招标、评标等工作,确定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艺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中交雅都项目总承包工程中标单位,广西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86,334.00万元。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是我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与我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开招标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等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港保税区跃进路航运服务中心8#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涛
注册资本:667088.7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5年06月15日

经营范围:港口工程、工业民用工程、水利、市政工程建设;大型成套设备安装;各类型工业、能源、民用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中小型港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港口工程建设、混凝土、地基土壤、建筑材料科研试验;港湾工程的技术咨询;船舶修造;钢结构加工;物资储存(危险品除外);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房屋租赁;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90.09%股权,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95%股权,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2.48%股权,深圳市鑫茂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2.48%股权。

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与我司的关联关系:均受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末/2019年 7,460,744.33 1,599,821.25 3,917,276.48 136,069.95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技术能力及质量水准满足双方合作要求,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四、总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承包范围:①勘察内容:中交雅都项目总承包工程项目建设红线范围内的超前勘察。②设计内容:建设项目建设红线范围内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含建筑与结构、电气、给排水、消防、附属工程等内容。③施工内容:双方约定的设计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土石方工程、土建工程(含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主体结构、外立面工程、门窗工程、公共部位装修、消防通风、设备及安装工程等)、基础施工工程(社区管网、给排水、通讯网络、园林、绿化、道路广场、小区围墙、照明、电梯等)的工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的总承包。

2.合同工期:合同工期项目建设工期914日历天。

3.合同价款:86,334.00万元。

4.计价和支付: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除发包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外)合同方式,工程款随工程进度按月支付进度款。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交雅都项目总承包工程符合项目建设需要,广西公司组织实施公开招标,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我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确定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为建设项目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394,518.32万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房地产项目公司,出资额合计187,465.12万元;向关联方借款额度800,000万元(已使用150,000万元);我司子公司为我司融资事项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合计330,000万元;预计与关联方2020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3843.58万元。

七、备查文件
项目招投标文件。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061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3日、2019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68)、《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6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1)。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0年4月30日起,相应调整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8.50元/股调整为不高于8.10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前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7,851,400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0.98%,最高成交价为8.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6元/股,成交总额57,943,541.00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既定方案。

上期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后共计回购股份5,239,231股,成交总额29,691,098.22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

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0)。

截止2020年6月30日,上期股份回购与本次回购股份累计已达到13,090,631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1.64%,两次合并成交总额87,634,639.2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内容。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发生之日(2019年12月4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4,813,783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3,703,445股)。

3.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回购价格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日